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安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當事人間回復電磁紀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1月10日前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2年1月30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